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訪問)

訪法所見、所聞、所思、所得

出國人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職 務：所 長

姓 名：林 輝 煌

出國地點：法 國

出國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A4/
CO9106144

出國考察報告

—訪法所見、所聞、所思、所得

壹、參訪緣由及參訪機關

本次訪法之行乃係應該國國立司法官學院 (École nationale la Magistrature) 熱情之邀，參訪該學院及其他相關之司法機關 (包括平政院 Conseil d'Etat, 最高法院 Cour de cassation, 巴黎上訴法院 Cour d'appel de paris, 國立獄政人員訓練學院 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俾考察該國司法官養成教育之現況與發展，並順道蒐集、瞭解該國司法近況及其司法改革主要議題之資訊，藉供我國司法興革之參酌。

按本所與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相互間原本就有社交性的、非正式的交流與互訪。自本人接任所長以後，深感有將此交流制度化之必要，所以在三年前與法方密切聯繫，終於促成雙方正式簽訂「中法司法交流計劃」約定，並由法國在台協會做見證。該交流計劃的主要內容，大致有以下幾項：

- 一、機關首長互訪。
- 二、學員互訪：採類似「交換學生」的方式，法國派司法官學員來台參訪，但因目前我國司法官養成育計劃中並沒有國際參訪的課程，因此改派現職的檢察官前往參訪、交流。
- 三、資訊交換：雙方的出版品、重要法規等資訊互相交流，本所圖書館即為此而準備了一個專門蒐集法國司法資訊之空間。
- 四、不定期召開學術研討會：去年（九十年）就曾召開過一次中法學術交流研討會，發表論文及評論，本所圖書館存有該次會議之紀實。
- 五、教職員交流：本人此次前往法國訪問之主要目的，就是想

推動教職員之交流項目，亦即促成雙方的講座互相訪問、演講或與學員座談互動，但此項交流尚須克服語言上的障礙。

總之，此次參訪係為履行雙方的交流計劃，而且，適值該學院新院長甫就任，所以藉此參訪，親往致賀，並作直接之接觸，俾加強雙方之友誼。因為本年度本所並未編有此項參訪之專案經費，原難以成行，幸蒙法務部陳部長鼎力支持，函報行政院特准，終能成行，謹此致謝。因受經費所限，惟有獨自前往，雖感諸多不便，仍覺此行之幸運也。

本次參訪，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同月二十二日，為期五日，行程雖然匆匆，但收穫頗豐，此應歸功於法國國立司法官學院的精心安排行程，及我國駐法代表處業務組謝秘書立明及資料組段秘書繼開之鼎力協助，並獲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李鐸澂先生充當通譯及紀錄，謹誌謝忱。

貳、參訪紀要

本次參訪之機關有五，悉由熟悉該機關業務之高階人員接待，並與本人會談。為求存真，爰將參訪之各次會談內容，以對話方式紀要如次：

一、平政院會談紀要

地點：法國巴黎，平政院 Conseil d'Etat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週一，十五時三十分

會談人：林輝煌所長

Jean-Michel Belorgey 先生（平政院國際合作室主任，平政院評事 Conseiller d'Etat, responsable de la culture de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評事 Belorgey 先生簡介平政院之沿革及發展：

（一）平政院，前身為法國國王之御前顧問，十二世紀已經有

之。惟賦予其現代面貌者，乃拿破崙於一七九九年，法蘭西共和八年（l'an VIII）所奠立。平政院起初只是拿破崙之諮詢機關，法律或命令公布前，由平政院先行審查，給予建議而已。其後，平政院方始漸漸演變成行政訴訟之法院，處理國家與人民行政法關係之法院。此與英國貴族院（上議院）之法官大不相同。

(二)目前組織架構上，平政院分成一諮詢廳（section consultative），與一審判廳（section du contentieux），以及一個研究廳（section des études et des rapports）。

1. 諮詢廳裡面，又分成四個庭：內政庭（section de l'intérieur）、財政庭（section des finances）、公共工程庭（section des travaux publics）、社會庭（section sociale）。此廳負責對政府的法律、命令草案，提供審查意見，使其更為完善，而不與其他法律牴觸，或必須修改其他法律，來使整體法秩序一致。
2. 審判廳負責審理行政訴訟。其審理之案件可能是行政訴訟之最後一審，也可能因為案件性質之故，本身就是第一審之行政法院。
3. 至於研究廳，則負責研究各種問題，例如平政院與其他下級行政法院，在判決執行上之困難；或是其他行政部門要求之研究問題等等。院內與院外人士，都可參與研究工作。研究廳雖不直接處理訴訟或法令審查問題，但在法國法制生活中，卻相當重要。例如，憲法委員會有時會與平政院研究廳討論

意見；而如法國總統任期七年改成五年之修憲提議，研究廳也參與研究工作。目前，由 Belorgey 先生負責之「國際合作室」，就隸屬於研究廳之下。

4. 審判廳方面，於必須合議評議時，人員約有 9-12 名；諮詢廳方面，於必須合議評議時，人員約有 8-22 名。於政府諮詢重要法案或法律意見時（例如修憲草案），有時必須召開全體諮詢廳成員會議，約百餘人參加。

(三) 平政院還有一項重要職權，即是與最高法院法官，合組一「權限爭議法庭」(Tribunal des conflits)。平政院選出三名平政院評事，最高法院選出三名最高法院法官，此六人再選出其餘兩名人士，所以組成權限爭議法庭之法官，總共八人；由法務部長擔任主席。權限爭議法庭，主要在解決案件應歸公法，或私法性質，從而由不同法院系統審判之。

(四) 歐洲國家仿效法國平政院系統者，還有荷蘭與比利時。現在，平政院與歐洲人權法院，意見有不同之處。依照歐洲人權法院意見，平政院體制，其實是「球員兼裁判」，因為一方面平政院既然幫政府完善法令、完善政府施政；另一方面，在人民與政府涉訟時，平政院卻又以法官身份，主持裁判，無疑是當事人出任審判官，故而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平政院並非真正意義上之法院，應予改革。故比利時平政院已經遵照歐洲人權法院意旨，著手準備將審判職能與諮詢職能分開。然而，Belorgey 先生卻不贊同歐洲人權法院見解，他認為，應該尊重各國珍貴之司法制度傳統，平政院運作已有兩

百年歷史，成效卓著，且無人懷疑其法院之公平性質；是以無須為顧及「當事人不能兼任裁判官」之形式，而貿然改變法國平政院組織型態。

林所長回應：

相較於法國平政院組織之龐大與悠久，我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顯得功能薄弱而地位平平。蓋我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只是行政院十餘個委員會其中之一而已；而且其附設之訴願委員會只受理部分訴願案件而已，且有關法規審議之意見，相關部會亦僅「尊重」而已。然而我國行政訴訟案件，本另設專門審理訴訟，而不出具諮詢意見之行政法院，採二審制；所以中法體制不同，也難遽將我國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與法國平政院相互比較。惟平政院出具諮詢意見之權威功能，的確值得吾人比較參考。

二、司法官學院之會談紀要

(一)與院長會談部分

地 點：法國波爾多 Bordeaux，國立司法官學院 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院長辦公室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週三，十時三十分

會談人：林輝煌所長

司法官學院院長 (Directeur de l'École)：Gilbert AZIBERT 亞茲伯特先生

亞茲伯特院長：

竭誠歡迎中華民國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到訪本校！貴我兩校進行實習司法官之交流，已歷數年，而且成果都非常圓滿。今年本人初到任，林所長便到本校進行訪

問，本校實感榮幸之至。

林所長：

非常高興能夠再次來到風景宜人，酒香撲鼻的波爾多，參訪貴校，並祝賀您到任。誠如您所言，貴我兩校之交流，極其珍貴；對兩校之學員，與我國之司法官，皆有莫大助益。個人此行，除親自向院長致賀之外，也想針對兩校交流過程所遭遇之困難，謀求解決之道，並進一步改善中法雙方交流之相關措施，俾有效保障交流之完善，擴大交流之成果。

前任院長哈諾德先生曾應本所之邀前來本所訪問；在此我也邀請亞茲伯特先生，在短期的將來能來華訪問，實地參觀我國各項設施，並交換中法司法交流之意見，也可實地考察貴校學生來華之實習環境。

亞茲伯特院長：

非常感謝林所長之熱誠邀請！我也很希望能走訪台灣，參觀此一美麗之島嶼。

我也向林所長說明並保證，與中華民國司法官訓練所之交流，是本校交流經驗最愉快也最完善者。此一珍貴交流關係，絕不至因為本人新到任，而有中斷或變更之虞。我們期望交流能永遠持續，更歡迎林所長提出改善交流實習之意見。稍後，本校負責法官學員實習科目之兩位副組長，會竭誠與您一道會談，討論實習過程之問題與其成效。很抱歉，組長Allaix亞雷克斯先生公出，但兩位副組長會竭誠回答您提出之問題。

林所長：

謝謝亞茲伯特院長的熱誠接待，相信透過您的安排

與會談，中法雙方司法官之交流與友誼，必能更加完美而深厚。

(二)與教務組負責人會談部分

地點：法國波爾多 Bordeaux，國立司法官學院 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教務組會議室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週三，十一時

會談人：林輝煌所長

兩位法官養成教育組副組長 (Sous-Directeur de la formation initiale)：Pierre PETRIAT 裴提亞先生
Eric MAILLAUD 梅友先生

(1) 林所長提問：貴院指派前來本所觀摩學習之司法官學員，具有何種法律身份？貴院學員在實習期間能否實際從事法庭偵審之相關工作？

裴提亞：根據法國一九五八年一二七〇號總統敕令修改之「法官身份組織法」¹ Ordonnance n° 58-1270 du 22 décembre 1958 modifiée portant loi organique relative au statut de la magistrature」，第二十條之規定，學員在進入司法官學院後，進行實習之階段前，必須在高等法院宣誓。宣誓之後，即取得學習司法官身份；再者，依據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學習司法官得參

¹ 法國法官之身分保障等事宜，均規定於「法官身份組織法」中，有類我國之法官法。惟法國該法在第五共和建制初期，有相當之修改；且此修改，係由總統頒布敕令 (Ordonnance) 為之，因此現行法律名稱便如上述。第五共和總統敕令，乃為總統所發布之行政命令，位階極高，其效力得以修改法律！然而此等敕令本身皆規定有「施行期間截止條款」，一俟期間屆至，則總統不得再經由敕令之方式來修改，而僅國會有權修改之。換言之，期間屆滿，該行政命令規定之內容，即轉為法律非經立法程序，不得修改。因此，法官身份保障之規定，仍為法律性質，不受行政之干擾。法國「總統敕令」制度之頒布原因、效力與範圍，皆遠較我國「緊急命令」為廣，是以本文捨緊急命令譯文而不用，而以「敕令」代之。緣第五共和建制伊始，即以總統敕令方式，頒布或修改甚多國家基本制度所繫之重要法律與命令，以求迅速將第四共和體制，轉成第五共和所欲追求之體制，且又不受舊第四共和國會成員之掣肘。法官制度即為一例。

加全部之司法活動 (l'activité juridictionnelle)，惟必須在「指導司法官 magistrat titulaire」指導之下為之。學習司法官甚至可以充任審判長，主持法庭，詢問當事人等等。但如前述，必須在指導司法官之陪同下，始可為之。例如開庭庭訊時，設若指導司法官認為學習司法官力有未逮，指導司法官便會接手過來，繼續開庭。

- (2) 林所長：貴校學習司法官受訓期間，為期三十一個月；貴校有無加以縮短，或變更之計畫？

裴提亞：看起來時間是很長，但目前沒有縮短或作變更之想法。因為課程設計之理念，就在於考進本學院之後，先去實習，再回來學校上課，然後再出去見習；務求學習司法官熟習實務運作與理論基礎。更何況，目前學習司法官人數眾多，需要學習之事項，需要見習之司法制度各環節，如法庭、檢察署、監獄等，機關眾多；學習時間尚恐不足。

- (3) 林所長：貴校如何擇定指導司法官？

裴提亞：通常我們在各個法院，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選擇一位負責與本校聯絡通訊之司法官(類似本所所聘之駐院、署導師)；此位聯絡司法官，再向法院同仁詢問，找尋有意指導學習司法官之法官、或檢察官(稱為 maître de stage，可譯為指導司法官，或實習導師)。指導司法官必須先到本校來，參加座談，並受本校有關法官實習之指

令拘束！指導司法官必須善盡指導職責，也必須妥善對學習司法官之表現，予以考評。考評表格與考評標準，均由本校統一規定製作，再發給指導司法官。

林所長回應：我國也有實習制度之設計，也有指導司法官。不過，本校卻無法要求這些指導司法官配合實習，而受本所拘束，不無遺憾之處。貴校如何處理此一問題？

裴提亞：這確實是一問題，本校較為幸運，不發生此問題。因為，對於此等指導司法之要求，也只能是道德拘束，接受與否，端視指導司法官之態度而定。本校幸運之處，在於學校於一九五八年運作以來，皆用此種制度培訓司法官；所以，所有指導司法官對於實習制度之要求，皆了然於胸，願意全力配合。故而沒有處理此問題之經驗。

(4) 林所長：選擇指導司法官時，有無一定標準？另外，指導司法官有無「指導津貼」可領？

裴提亞：沒有一定標準，也不分所謂「資深、資淺」；意願最為重要。其實，資深司法官，未必有意願擔任指導之工作，反而資淺之新進司法人員，指導學習司法官之意願最高。因為年輕司法官多半深深得益於實習時之指導，而有回饋之意願。如此一來，年輕資淺之司法官，反而是司法官培訓時之最佳助手。

至於津貼方面，只有各法院負責與本校聯絡通訊之導師司法官，有微薄之象徵性酬勞，因其負擔

與本校協調所有之實習事項，找尋指導司法官等等，均為其正規工作之額外負擔，所以有理由領取津貼。此津貼，僅為其薪資之百分之五，由本校發予。其他指導司法官，則一毛俱無。不過，無人對此有怨言，蓋努力培養之後，即有生力軍司法官加入司法行列，減輕工作負擔也！是以無人在乎津貼問題。更何況，指導司法官尚有一「心理建設」：必須嚴格指導、考評學習司法官！若非如此，則此學員日後必無力充當有用之司法生力軍！

其實，目前本校之實習培訓制度，也是經由不斷修改而來。二次大戰之前，與二次大戰期間，是由各法院之院長，與檢察長，擔負培養學習司法官之責，但成效不彰。第五共和之後，改採目前方式，成績還算令人滿意。

(5) 林所長：如您所言，指導司法官皆須考評學習司法官，且標準甚嚴。請問嚴格考評之後，效果如何？對於日後學習司法官之培養進程，有無影響？

裴提亞：誠然，我們也要求指導司法官必須嚴格考評，否則根本達不到培養之效果。因此，若第一階段實習成績不合格者，雖可回校參加實習後之講習課程，但是不能進入第二階段實習，必須重來。學員對此並無怨言，因為他們知道，若不專心實習，日後無法勝任司法工作。

(6) 林所長：請問貴校來華之學習司法官，本年度為

Céline Mainani 小姐，返回法國之後，學校是否對其課以特別之作為義務，例如繳交書面心得報告或作口頭報告？

裴提亞：的確，學員第一階段實習後，尤其自外國實習而返回法國者，均需繳交書面心得報告，作為實習報告之成績。本校尚要求，該學員必須將報告之副本，送給各該外國之接待機關。我們會要求 Mainani 小姐繳交一份報告給貴校。此外，Mainani 小姐尚必須對於同屆之司法官學員，以口頭方式，報告中華民國台灣之司法制度，使其經驗能與大家分享，也讓學校與後來之學生，能掌握各該外國之司法制度基本資料，俾嘉惠後人。

(7) 林所長：就你們的教學經驗而言，學員對於實習階段之接待，有無提出特殊之要求？

裴提亞：此點真是人言人殊，每個人皆有不同要求，差別很大。有關於對生活條件之適應者，有關於實習機關者。然而其實問題也不嚴重，因為若學員有要求，也都是個別、零星地提出，所以目前本校也沒有一致之統計資料。

(8) 林所長：就貴校指派來華觀摩之學員而論，他們返校後，有無對在華實習期間提出批評，而需要本校改進之處？

裴提亞笑道：哈哈！本校目前為止，共有三位學員到過台灣做實習，他們都對在華時期之實習經驗，讚不絕口！！他們沒有任何之批評意見。我

們誠摯地認為，與中華民國之實習交流，是本校最愉快之合作伙伴，我們很高興能有這樣認真之外國當局，細心安排學員所有之實習細節。學習司法官也認為，他們獲益良多。

(9) 林所長：距我上次到貴校訪問，倏忽又已兩年過去。請問此二年來，貴校課程有無變化？

裴提亞：沒有，變化不大。在課堂講習部分，沒有什麼變化。

有變更者如下：首先，模擬法庭程序。我們以前就有模擬法庭之設計，這是理所當然。不過，以前之模擬法庭，成員全由學校學員自己扮演，不夠逼真。現在，模擬法庭上之律師，我們延請真正執業之律師，來擔任辯護、詰問之工作，以求學習司法官真正接觸挑戰。

其次，乃實習部分。實習機關，今後包括警察局，且包括警察局之內勤與外勤工作，均需參與。以前，學校已安排課程，使得學習司法官能到國家警察學校（也在波爾多，離司法官學校不遠）上課，與警官學員、警察學員一起學習。不過這樣還不夠，現在要求學習司法官，也參加警官警察之實習現場。此等警察機關之外勤實習，是安排在第二階段實習來進行，主要就在學習「社會安全秩序之維護 *maintien de l'ordre*」。因此，學習司法官能夠學習到，警察驅散示威遊行群眾、或對付暴民之手段與現場；尤其警方發射催淚彈、使用物理強制力量之場合，皆由學習司法官

學習之。因為，要讓學習司法官、警察學員，學會彼此尊重，瞭解彼此角色，甚至瞭解他們所要共同面對之受規範對象。如此才能彼此合作，達成社會所期待之司法目標。

- (11) 林所長：貴校如何安排學員之外國語文課程？學員是否有義務學習欲前往國度之外語？以來華實習而論，學員曾學習中文否？

裴提亞與梅友：

這是本校之頭痛問題，外界以及學校之期待，與學員之認知之間，有相當大之差距。

理論上而言，在此歐盟日益擴展、全球化日益深刻之時代，外語學習之重要性，有目共睹。民間也有要求加強司法人員外文素質之呼聲，學校當然也清楚，也極想安排外國語文課程。然而，目前卻無法全部滿足加強外文之目標。

首先，學員並無義務，去學習欲往國度之外語。所以我們也不強制學員學中文。蓋前往外國實習，屬於第一階段時期；亦即他們踏進校門，在高等法院宣誓之後，即整裝出發矣。在校期間甚短，無從安排任何課程，語言課程當然也不可能。其次，本校目前之外文，係有英文、德文、西班牙文，每週也才兩小時而已，顯然過少（林所長同意：顯然過少）；而且，還不是必修，只是選修。因為，五年前曾有課程改革，把外語列為必修科目，結果學員抱怨連連，認為研習法律時間都不夠，何能去念外文？結果只有被迫取消。法國

人一般而言，不喜歡學習外語，心理障礙極大。
本校目前也只能如斯處理，是有所不足。

林所長回應：本所目前是把法學外文列為必修課程，列在第一階段之學習課程之中。剛開始，遭遇到與法國完全相同之問題：學員抱怨學習法律即已不足，怎有心力再學外文！然而，我個人堅持法學外文課程之設計，在上課時，均應以外文授課及交談，因為個人認為外語只會愈來愈重要。更何況，台灣地區加入世貿組織之後，外語，尤其英語，若司法官不能掌握，怎能應付日後龐大涉外商務之案件！在我堅持之下，本期經過一段適應時日之後，學員已經逐漸習慣，所以現在已經成為制度了。

裴提亞：我們非常佩服林所長之決心與推動毅力，這的確是我們要向貴校學習的。外語課程，真是本校弱點。

十二時十五分，結束會談。

(三)與秘書長會談部分

地點：法國波爾多 Bordeaux，國立司法官學校校本部
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週三，十四時至十五時三十分

會談人：林輝煌所長

司法官學校秘書長 (Secrétaire Générale)：

蘿西·佛吉 (Rosy Farges) 女士

(1) 佛吉女士介紹其職務之定位：

本人畢業於法國「國家行政學院 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縮寫 ENA」²，擔任司法官學校秘書長之前一個職務，乃是副省長（sous-préfet）³。因此，我完全不是法律人，而且也非司法官學校出身；到任本校，也還不久，才數月時間而已。本職務屬於「借調」性質，借調期間為三年。

本人乃是司法官學校，第一位由行政人員出身之秘書長。本人之專長，在於行政管理，而非司法審理。換言之，本人工作重點，不在如何直接培訓司法官，而係如何完善管理、營運本校。從而，本校若能完善管理，自然更能順暢地，培養優秀司法官。

林所長回應：非常佩服佛吉女士之資歷與能力，也佩服法國政府以行政專才，執掌司法官學校校務之用心。的確，行政專長，並不見得就是司法官所擅長，例如編列預算，控制與平衡預算，都非法官本行。法國這點值得我國學習。

佛吉女士回應：其實，她個人對我國司法官訓練所悉由司法官治所之現象，不表驚訝。因為法國司法部也要花上一段很長之時間，才能領悟本校之秘書長，必須有行政專業與經驗。她也剛剛到

² 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為一特殊學校，專門培養 A 級公務員（相當於我國簡任級公務員），學校之聲望與地位甚高。學員畢業後，有進入高級公務員團隊者（法國省長即為高級公務員），也有進入平政院（Conseil d'Etat，舊譯最高行政法院，有誤。法國平政院簡介與譯名辨，請參見拙文，法國律師制度，該文註解三，載於：法學叢刊四十七卷第二期，民國九十一年四月，頁 127。）擔任編修（auditeur，平政院評事之一種）者；日後，也有不少人踏入政壇。法國總統席哈克與前任總理約瑟班，皆為本校校友。

³ 法國省長自拿破崙時代以來，即為中央統一任命，並非民選出身。一九八二年地方自治法改革之前，省長為地方（省）行政最高長官。一九八二年強調權力下放地方之後，省長雖不復為地方行政最高長官，然仍負責指揮警察，甚至可以斷然否決地方非法舉辦之公民投票有效性（法國現制，只有全國性公民複決）。因此，省長與副省長皆為國家高級公務員，資歷顯赫。

任不算太久，請林所長不必太過驚奇，兩國司法官學校都有相近之處。

(2) 佛吉女士之工作內容：

1. 重新安排組織學校之課程時間，以求發揮更大教學效率。
2. 起草編列本校之預算，此為最重要之工作之一。編列完成之後，送本校行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實施。由於本校之預算，係獨立編列，所有握有充分之財政自主權，以表示國家對司法獨立之尊重。
3. 檢討監督本校各項支出，尤其各單位之業務支出，擷節開支。

(3) 林所長：請問貴校之經費來源為何？對於經費之控管，又有何原則？

佛吉女士：

有關經費來源方面，百分之九十二，來自國家補助，亦即司法部撥與。其餘有來自各地方自治團體，亦有少數來自民間團體捐贈者。

有關經費之控管，法國行政管理上，向來有兩種理念：一種是「moyen 手段（或過程）」之控制，另一種是「objet 目標」之控制。手段控制說者，認為要把各該單位之財政、與人力資源，皆密切管理，確保資源妥善運用。這種理念之下，國家之控制顯然較多。但另一種目標控制說則認為，國家僅須設定目標，不需管理執行過程。換言之，國家「給錢就好」。司法官

學校由於財政獨立自主，對於撥給經費之國家而言，自然偏重「目標」控制即可。然而吾人編制本校預算，執行預算時，卻又不同，自然控管嚴格。

舉例而言，目前本校分成波爾多校本部，與巴黎分部兩大單位。由於巴黎與波爾多相距六百公里，波爾多本校對巴黎鞭長莫及，難以實質有效管理巴黎分部之經費預算事宜。目前有論者提議，與其難以有效管理，不如讓巴黎分部分離出去，獨立成一預算獨立之單位。本校刻正研究此構想中。

(4) 林所長：請問貴校之經費數額，與其運用情形如何？

佛吉女士：

經費額度以 2002 年為例，為三千八百萬歐元；本校經費，在過去五年間，成長了約百分之三十，目的在回應社會各界對「司法官人手不足」之批評。政府於是增加司法官錄取名額，本校經費隨之增多。

經費運用情形：

1. 85%，乃是人事費！包括本校 143 名正在學校受訓之人員，以及在外實習之學習司法官（法官學員 *auditeur de justice*）之津貼。
2. 只有 15%-20%，乃是功能經費（亦即業務費），約六百五十萬歐元。其中，工作人員，以及各地司法官來校進行在職訓練

(formation continue) 之差旅費，又佔去 50%！需強調者，乃是法律規定，司法官有進行在職訓練之權利，所以本校便需負擔此筆費用。業務之推動由下列人士進行：本校目前有 38 位司法官，一位前副省長（即秘書長本人），數位 C 級公務員（負責打字等行政庶務）等等。

3. 當然也有重點式的業務推動經費編法。2002 年我們斥鉅資，進行圖書館設備之擴充與改建，達三十萬歐元。明年度 2003 年，計畫進一步推動在職司法官之外語在職進修，所需之經費，國會已特別同意。

林所長：

對比於法國司法官學校經費逐年成長，我國司法官訓練所經費卻是三年以來，均遭減縮，實在羨慕貴國對司法官培育之經費投資。請問貴校如何爭取經費？

佛吉女士回應：

其實，本校經費看似逐年增加，其實不然。因為本校司法官學員逐年增多，多出來之經費，幾乎全數投到人事費用上去，業務費用反而經年遭到排擠！因為五年前，所有學習司法官人數，不超過 150 人；今天二屆累計下來，已達 250 人！五年前，本校預算中，還有約 20% 乃業務費用；今日只剩下 15% 可供推動業務而已！正常業務愈來愈難維持，但是校內食指耗

繁，電費、電話費、郵費....等等，都只增不減。本校經費實在很緊。預算之爭取，與國家財政大環境也有關係，法國政府近兩年來，也很困難。不過，我們仍儘量向司法部、國會爭取，還好司法官學校地位崇高，國會議員特意刁難的情況，倒還少見。

林所長：

這點倒與我們也有類似之處。我每年均須到立法院審查預算備詢，答覆立法委員們對於本校預算之疑問。因為司法官訓練所聲譽卓著，他們也不會特意刁難本校預算，只是整體而言，財源仍嫌不足。

佛吉女士回應：

所以說，兩個學校爭取預算之困境與經驗，的確相當類似。

會談結束

三、法國國立獄政人員訓練學院會談紀要

地點：法國亞彰 Agen，國立法國獄政人員訓練所

(E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週四

會談人：

林輝煌所長

獄政人員訓練所所長 Georges VIN 萬先生

獄政人員訓練所教學與實習組組長 (chef du département des stages et de la scolarité) Martine BOISSON 玻菘女士

獄政人員訓練所研究發展處國際關係組組長(Direction de la Recherche et de la Diffusion, responsable de l'unité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¹⁹⁻) René-Mathias HANTZEN 韓森先生

行程概況：

早上九時四十分，由波爾多搭乘火車，抵達亞彰火車站；

十時抵達學校，由研究發展處國際關係組組長韓森先生接待，並簡介及參觀學校各項設施

十時三十分，拜會所長萬先生

十時五十分至十二時，與教學暨實習組組長玻菘女士會談

十二時至十四時，所長萬先生與韓森先生宴請林所長，

十四時三十分離開學校，回波爾多，轉車回抵巴黎（夜間二十時）

第壹部份、林所長拜會萬所長，與韓森先生簡介校園結構（綜合整理）

（一）萬所長竭誠歡迎林所長到訪：

萬所長表示，林所長乃是亞洲地區國家之中，第一位拜訪法國獄政人員訓練所之高階司法人員。亞彰位置稍遠，交通雖仍快捷，但畢竟比巴黎不便。林所長願意移駕亞彰拜訪該校，表示林所長對監獄行政——司法極其重要一環，落實國家刑罰權之機構——之重視，本校亦深感榮幸之至。願兩校密切交流，對兩國之司法與獄政制度，帶來興革。

林所長回應：

個人以前曾經擔任檢察官，六年前在法務部擔任保護司長工作時，也曾督導過獄政相關業務。故而深知獄政對

司法制度之重要，是以務必參訪貴校。雖然我目前職務，並不直接與獄政有關，但回國之後，必定向法務部提出建議，應派員到亞彰來觀摩參訪，尤其貴學校環境非常優良，可見法國保障人權，對第一線接觸受刑人之獄政人員培養工作，極其重視。重視獄政人員，即等於重視受刑人人權，這點非常值得我們借鏡學習。也歡迎萬所長得便到中華民國台灣來拜訪，增進雙方交誼。

(二) 韓森先生簡介學校與校園結構：

1. 亞彰 (Agen) 是一小城，位於波爾多東方約一百二十公里處。本校則位於亞彰市郊約三公里處，占地十五公頃。乃一在曠野上，憑空規劃設計出來之嶄新校區。原土地上，只有古老之農舍一座，有數百年歷史。本校極力維護地方歷史傳統，妥善保留此一古老農舍。這也是法國優秀之文化傳統。
2. 本校原位於巴黎近郊，為歐洲地區人數最多之獄政人員訓練所。後因校舍陳舊，不敷所需，中央政府遂在推動「地方分權」、「國家機關盡量遷往地方 délocalisation et décentralisation」政策下，決定將學校遷離巴黎。當時有好幾個城鎮，都欲爭取本校入駐；最後，以亞彰市準備最為周詳，規劃最為完善，遂將學校遷來此地。
3. 亞彰於一九九五年開始規劃興建，新學校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二〇〇〇年招收第一批學員，總理約瑟班曾親臨啟用典禮。所以是歐洲最新，也是學員人數最多之獄政人員學校。在興建本校之時，採取國際建築師競圖方式，以徵求最好之設計。獄政訓練

所面積寬敞，建築物色彩鮮麗，室內採光非常明亮，居住購物條件一應俱全，蓋使學員身心健康，方能使受刑人身心健康也。為因應要求日益嚴苛之獄政管理，獄政訓練所尚有本身之專屬靶場！運動場也正擴建之中。務使獄政訓練之所有課目所需設備與場地，獄政訓練所本身即可悉數提供，不需外求其他機關單位，「商借」場地云云，而致影響教學效果。

4. 獄政訓練所旁邊，亞彰市還規劃了一所大學，目前此大學已經開始上課。亞彰市欲使此地成為一嶄新之學校園區。況且，該大學之師生，有心理系、商學系等，也可來本校上課，使獄政訓練所學員視野更廣，也使兩校進行有系統之合作研究，俾有效改善獄政。
5. 此番因為林所長行程緊湊，只能停留不到一天。韓森先生極力建議，下次來訪，應該兩天一夜，在獄政學校住上一晚（訓練所提供有來賓住宿房間）。如此方可完整觀看學員受訓過程，包括學員打靶，使用警械等課程。

第貳部分、與教學暨實習組組長玻菘女士會談

（一）玻菘女士簡介其業務：

她到任兩年餘，亦即學校一到新校址，玻菘女士便即上任。

其業務分成三大部門：

1. 教學與實習規劃：包括教學課程安排，如獄政法規，管理規則，實習地點與課目調度；以及獄政人

員之在職進修。此為最重要之工作份量。

2. 研究與推廣：對於現行獄政措施，研擬改進之道，並試行推廣新改革措施。

3. 獄政安全之研究。

玻菘女士特別強調在職進修之重要。由於法國獄政制度與我國不同，不分「看守所」與「監獄」，故法國不以「受刑人」來稱呼自由受拘束之客體，而以「司法所轄人士 *personne placé sous main de justice* 縮寫 PPSM」稱呼之（按：為行文打字簡便起見，本紀錄文仍然使用『受刑人』一詞，請諒察）。獄政良窳關係人權至巨，所以在職人員必須常常進修。

(二) 林所長問：請問貴所學員組成成分為何？

玻菘女士：

目前，戒護人員有 800 人（有兩屆學員一起受訓，接受初任之養成教育）；

戒護隊長：220 人；

幹部階層學員（在職進修者）240 人；

管理階層學員（在職進修者）20 人；

教誨師、社會心理輔導師 270 人；

法國獄政管理人員，約分成四類：戒護員（*surveillant*），戒護隊長（*lorsurveillant*）；獄所處長（*chef de service pénitentier*，為幹部階層）；獄所所長（*directeur*，為管理階層）。

(三) 林所長問：受訓時間之種類與期間為何？

玻菘女士：

在校學習受訓之種類期間：

初任之戒護員養成教育，為期八個月。

教誨師與社會心理輔導師，二年。

幹部階層（獄所處長）：18 個月。

管理階層學員（獄所所長）：一星期。

平均起來，本校受訓期間，為八至十二個月。

林所長：學員受訓期間，身份定位如何？是否領有津貼？

玻菘女士回應：學員仍是學生，但領有津貼，此點與司法官學院學員相同。學員必須受學校，以及公務員紀律所拘束。

（四）林所長問：貴校安排學員之實習種類為何？

玻菘女士：

獄政極其繁雜，所以我們安排有五十種實習工作！學員實習之全國場所總和，高達 4300 個地方！實習場所不限於監獄，更生保護、安排受刑人重返社會場地、法院、警察局等，幾乎所有與司法運作環節有關之處所，均為實習機構。

實習大別為兩類：

第一種是「只看不做」之實習，亦即只觀察，「stage du découvert」。舉例而言，新進人員初到監獄去實習，總共六週。起初先在監獄行政中心觀察十五天；其後，再十五天，學習管理受刑人技巧（geste technique encadré）；最後十五天，讓學員真正接觸受刑人，然仍只跟在資深戒護員身邊觀察，並不真正操作戒護員從事之工作。

第二種，是真正操做（stage de la mise en

situation)。有關此部分，學校會事先設計實習內容，及實習評分表格，學員表現受該實習處所之考評。學校於學員出發前，當然都會教導實習內容應如何從事。然更重要者是，於實習結束，返回訓練所後，為減輕學員之心理恐懼，均排有心理輔導之課程。此課程不分官階高低，均需接受，甚至獄所所長級之幹部，亦一體適用。

實習主要是針對基層之戒護員而設計。至於幹部階層，因為他們日後乃儲備之高階獄政官員人選，是以注重者，乃是各門監獄業務修養之精熟與平衡。雖然也有實習，實習回來後也有心理輔導，但是著重之處，乃在於其「敏銳而完整」之掌管獄所素養。

(五) 林所長：請問貴校學員淘汰率如何？

玻菘女士：

每年情況均不一致。以上一屆初任戒護員學員而論，於400人之中，二人遭到開除，七人必須重修。此遭到開除之二人，一人乃因拒絕遵守校規；另一人則因品行不檢，不足擔當獄政人員，所以將渠等開除。

(六) 林所長：

對於玻菘女士責任之繁重，與對業務之熟稔，深表敬佩。請問目前您之工作重點為何？全校工作人員，以及貴部門之工作人員，大約有多少？

玻菘女士：

我們強調事先規劃。今年是二〇〇二年終，我正忙於設計二〇〇四年之課程表，與實習時程，並及早與四千餘個實習機關，展開協調。

全校工作人員，約有 190 人左右。包括：

極重要之運動教練：運動、搏擊、槍械打靶教練；

技術人員：廚師（本校餐廳天天開放）、水電工；

行政人員：含會計人員、採購人員、電腦維修、圖書管理人員；教學人員等等。

至於我們教學暨實習組，有十名組員，外加三名行政助理（負責打字庶務）。

會談結束

四、法國最高法院會談紀要

地點：法國巴黎，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會議室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周五，十一時至十二時

會談人：

林輝煌所長

最高法院副檢察總長（premier avocat general près la Cour de Cassation）

Régis de GOUTTES 古特先生

（一）副檢察總長古特先生介紹法國最高法院檢察署：

首先，非常歡迎林所長之到訪。本署檢察總長原欲親自接待林所長，然因今日檢察總長有要公，不克抽身，故由我個人擔任接待職務；

其次，法國最高法院，分成兩大部門：一為狹義之法院，專司審判（fonction de siège，按：此狹義法院部門，分成五個民事庭，一個刑事庭，法官有八十餘人，相當龐大，與我國最高法院規模相當）；另一即為最高法院檢察署（fonction du parquet）。

最高法院檢察署編制如下：

最高法院檢察總長 (Procureur Général)：一人
最高法院副檢察總長 (premier avocat général près la Cour de Cassation)：二人，其中一人即古特先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avocats généraux)：二十四人。

- (二) 古特先生介紹法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定位：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與下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同。一般下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乃負責追訴犯罪，並接受檢察長之命令，接受其指揮監督。然而，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是身份獨立，不接受監督，以公正無偏倚之角度，獨立行使職權 (indépendent et impartial)。
- (三) 古特先生簡介法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任務：
1. 在最高法院審判庭，負責口頭論告陳述，說明檢方論告理由 (conseiller oral pour les raisonnements)。
 2. 以書面方式，起草對於判決書草稿之意見 (conseiller rapporteur au projet d'arrêt)。
 3. 扮演最高法院對外溝通之管道 (l'ouverture vers l'extérieur)。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擁有自由蒐集資訊資料之權力；也負責與案件當事人之律師接觸，接洽公務。如此，外界有管道瞭解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亦不至於因為「封閉」，而閉門造車，以致判決不符社會正義。古特先生強調，司法機關最大之危險，就在「封閉」，愈高階之審級，愈有如此之風險。所以必須將對外聯絡之管道，予以制度化。

4. 此外，在「共和國正義法庭 Haute Cour de Justice」（按：此法庭規定於法國現行憲法第六十七條，負責追訴總統之犯罪），與「共和國彈劾法庭 la Cour de la République」（按：此法庭規定於法國現行憲法第六十八條之一，負責追訴政府閣員之罪行）之情形，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扮演原告角色，或充當原告人員之顧問，此際訴追國家領導人之犯罪罪行。

（四）林所長：這樣看來，法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有其相當特殊之制度運作。針對近來之世界司法改革浪潮，有無出現對於此等制度之批評？

古特先生回應：

1. 林所長的確擊中要害。批評來自兩方面：

第一方面，來自史特拉斯堡之歐洲人權法院。他們認為，檢察官與法官不可交流如此密切，甚至有認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應再參與案件之評議，彼此之間連卷宗證物，也不應該先行密切傳遞。目前，荷蘭、比利時已迫於壓力，修改其最高法院檢察署制度，蓋其原先均承襲自法國制度者也。然而，葡萄牙也是師法法國制度，至今不改。法國司法界大多數成員，都對史堡人權法院見解不以為然。

第二方面，是來自歐洲人權憲章。此憲章規定，應將各國司法系統混同一致，甚至法官養成教育，也應改為一致；歐洲各國理事會（Conseil de l'Europe）甚至認為，檢察官與法官不應再在同一

學校，接受教育！

2. 我個人以為，史特拉斯堡人權法院，歐洲人權憲章之推動者，以及歐洲各國理事會，應當注意一件事實：誠然盡量協調歐洲各國司法系統，使其趨近一致，有其必要；但仍應注意各國特殊之國內法情形。法國最高法院檢察署歷史悠久，運作健全，檢察官與最高法院法官均熟知彼此之職權與角色，不會有司法不公、判決不公之情形出現。論者只執「組織形式應分開」一詞，來攻擊法國最高法院檢察署，是完全不顧各國國內法具體執行情形之言論。協調統合固然重要，然更重要者，是維持「統合」與「國內法」之平衡。
3. 歐洲各國理事會，因為東歐國家解體後，法制現代化步履蹣跚，有受英美 common law 影響過深之虞。我仍以為，common law 應與大陸成文法系 loi écrite 各保留特色，方是人類司法之福。

林所長回應：

針對維持英美法與大陸法之交流，然而必須平衡之觀念，本人深表贊同。在我國也有類似問題，西元一九九五年，對檢察官有無羈押權問題，展開合憲性辯論，本人當時被指派代表法務部一方。結果，十七位大法官中，由於大都均具有留學歐美之學術背景，所以遽爾引用所謂「國際標準」及「國際潮流」，把在我國法制上頗具特色之檢察官羈押權全部取消。大法官們所持之理由，僅僅抽象援引外國法理，未顧及本國歷史淵源及現實，個人迄今尚不敢贊同。我個人在

司法官訓練所所開課程著重在二大部分，一為法制史，讓學員知悉我國司法的歷史傳統，另一為人權保障，目的就在維持兩者在國內法上之平衡。

古特檢察官回應：

對林所長執掌之課程，與維護國內法與國際法平衡之用心，深表讚佩！我亦認為，國內法之法制史，對一國司法制度非常重要。另外，我們知道英美法有人身保護令狀制度，規定嫌疑犯提審時間，不能超過二十四小時（林所長表示：我國此點，亦與英美國家相同）。然而法國司法警察拘留制度（garde-à-vue），可以留置嫌疑人自二十四小時，至九十六小時（最長四天），依犯罪種類而定。此點亦為法國國內法之規定，與英美法不同。

（五）林所長：法國檢察官辦案時，有無政治上之干擾問題？法務部長有無「下指令」干預辦案之情形？

古特先生回應：

不能說完全沒有，但各方均對此不以為然。不同政府也有不同之處理方式。

前任左派約瑟班（Jospin）政府時代，法務部長只能對檢察官團隊，下達「抽象指令」，不能涉及具體案情之指示。

現任右派拉法蘭（Raffarin）政府，則進一步將之明確化：法務部長雖能下達「具體指令」，但是必須以書面為之，而且只能有「應予起訴、訴追」之內容，不得有「不得起訴」之內容。

會談結束

五、法國巴黎高等法院會談紀要

地點：法國巴黎，高等法院（Cour d'Appel de Paris，或譯上訴法院）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周五，十四時三十分

會談人：

林輝煌所長

高等法院法官（Conseiller de la Cour d'Appel de Paris）

Alain GUILLOU 葛優先生

（一）葛優法官簡介巴黎高等法院

巴黎高等法院，是全法國三十五個高等法院中，最重要、組織也最龐大之高等法院。由於位於首都，所以案件多，種類也多。通常法律意義重大之案件，都會繫屬於本法院來。全院約有二百四十名法官。

林所長回應：

我國亦是如此，台灣高等法院，設在首都台北，亦為全台最重要之高等法院。

（二）葛優法官介紹其業務執掌

葛優法官乃巴黎高等法院「歐洲與國際事務處（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縮寫SAEI）」主任，專門負責高等法院之對外接待工作。葛優法官對亞洲情有獨鍾，而且也熱心推動與亞洲國家之司法交流。葛優法官到過越南、菲律賓、新加坡等地，可惜尚沒機會與台灣進行交流。其實，葛優法官行程甚趕，就在與林所長會談之次日，即要飛往哥斯大黎加；2003年一月，又要赴越南；二月，到古巴。巴黎高等法院較著重推動與

第三世界國家司法交流。

之所以又到越南，是因為在該處，法國協助越南建立了「法律資料中心 maison des droits」，法國很願意協助越南加速法律現代化之進程。

林所長回應：

對葛優法官之活力，與推動對第三世界法官交流之熱忱，深表敬佩。可惜葛優法官沒到過中華民國來，希望有機會來台參訪。請問交流經費從何而來？

葛優法官：

巴黎高等法院負擔一部份，法國外交部、與各該國外交部也負擔合作經費。

林所長：

巴黎高等法院推動之司法交流，與法國司法官學院所推動之司法交流，差別何在？

葛優法官回應：

法國司法官學院，著重于法官養成教育期間，便送出國去做交流，重點還是在培養法國之學習司法官。當然，法國學習司法官到當地之後，自然也會將法國法律觀念，與當地國做交流。巴黎高等法院之交流則不同，我們推動三個工作：

1. 協助起草交流國所需要之法律，
2. 協助交流國、法國之法官相互來往互訪，接待外國法官來本院，進行實習工作。
3. 提供獎學金給交流國。

(三) 林所長：

據我所知，法國在三、四年前，曾大幅修正民事訴

訟法。此一修正，對於法國實務工作影響如何？

葛優法官：

的確，一九九八年，以「諭令 décret」⁴之方式，對民事訴訟法進行若干修正。

1. 此次修正之重點，不僅在於減輕法官負擔，更在使當事人，其實更是指當事人之律師，成為訴訟程序之主人，以加速案件之處理過程。因此次修正，乃是為回應案件暴增，民間對於案件應速審速結之要求。
2. 使民事法律更為社會化，更為親近人民 (socialisation de droit civil)。
3. 本次修正，大幅強化緊急程序之設計。在緊急程序中，法官緊急權限增大，因理念正在確立一位「單一、簡潔、又擁有緊急權限之法官 juge unique, simple et provisoire」。在此程序中，訴訟程序皆大為簡化，然法官裁決之執行力卻又擴張。葛優法官認為，在此階段，尤其可擔負許多協調與和解 (médiation et conciliation) 之功能。
4. 話雖如此，葛優法官依舊認為，本修正法律所欲達成之「革命性目的」，仍未達到。畢竟，法官與律師對於訴訟程序之觀念，非一朝一夕，白紙黑字，即可變更。

林所長回應：

我國民事訴訟法在二年前也曾大幅翻修，今後法官

⁴諭令乃專指由國務會議通過，經總統或總理發布的行政行為 (acte administrative)；其內容可為一般抽象的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或內容具體，而對象特殊的行政處分。我國無類似制度。

應積極參與「爭點整理」與「審前會議」，貫徹集中審理之理念。否則審理時間拖太長，讓正義失掉了意義。

葛優法官：

認同林所長之理念。法官審判，其實需要「時間管理」觀念，否則遲來正義，非正義也。在法國，全國法官只有六千餘名，工作沈重，案件拖得太久。統計數字顯示，起訴後，平均要三個月之等待，才能第一次與負責審理之法官開庭見面。而等第一審結束，上訴第二審後，又要等上起碼六個月，才能開庭審理。

(四) 林所長：請問葛優法官對於法官、檢察官互調制度之看法？

葛優法官：此制度在法國也行之有年，論者雖有批評，但一般並不贊成此等批評。因為大部分之法官與檢察官，都認為此制度不致影響審判、或訴追之公平性格。葛優法官個人亦贊成此制度，因為法官檢察官看事情角度不同，司法人員有兩種歷練，也是寶貴辦案經驗之培養。葛優法官以前曾擔任過檢察官，所以對其法官審理經驗，自認相當有幫助，故仍贊成保留此制度。

會談結束

參、參訪心得與感想

訪法歸來，深有所感，企望與本所學員分享參訪心得與感想，爰於民國九十一年底接受司法官第四十三期學員代表翁春玲、傅伊君、李淳松三人之專訪，暢談訪法所見所聞，旋以專訪所長—

—法國司法官學院紀要為題，刊載於本所發行之「司法新聲」第一期第三版。茲加以彙整引用作為本出國考察報告之結論：

一、有關法國司法官學院之一二

問：法國司法官如何產生？錄取率如何？

所長：與台灣的制度大致相同，即以考試為原則，只是考生有三種來源：

- (一) 絕大部分（約百分之九十）都是法律系畢業生，錄取率以近一、二年來說有資格參加的約四千一百多人，只錄取一百四十人左右，不是很容易。而且和我們最不一樣的是，它限制報考年齡，超過二十七歲就不能參加考試，這不是年齡歧視，而是他們認為根據對於人類行為學習的研究，一個人超過二十七歲之後可塑性就比較低，而不適合訓練成為司法官。
- (二) 第二種來源，是政府部門服務滿七年以上的人員，這種方式就沒有年齡限制。法國除了司法官學院，還有高等行政學院，在法國有非常高的地位。法國的文官素質非常高，是社會的菁英，他們是個有階級的社會，雖然人口很多，但嚴格講起來統治階層約佔兩成，其它八成是一般百姓，它的社會就是由兩成的菁英人口統治其它八成的人口，但因它有文化背景、歷史傳統，所以它的統治階層知道他們是為人民服務的，是為造福人民而存在的，所以其它百分之八十的人也會安於自己的工作，譬如當服務生的人，他會願意一輩子都認真的當服務生，非常專業、非常敬業，安於他的位子。
- (三) 第三種來源是民間企業、團體服務的人員，也可以透

過考試制度進入司法體系。

因而法國的司法官體系就含蓋了老中青三個世代。

問：法國司法官學院之課程安排內容如何？

所長：大致與我們相同，但他們受訓期間共計三十一個月：

（一）入所後是三個月的行政機關學習，著重在實務的操作，其中有兩個月期間可以在外國學習。

（二）接下的八個月是在司法官學院裡上課，和我們一樣，重在司法實務的操作，民、刑、檢的書類練習，同時也搭配許多人文的課程，例如社會學、經濟學、哲學等等，也有演講課程。與我們較不同的是，他們約有十五位的專任講座，一聘是五年，此外約有一百六十位的兼任講座。

（三）接下來十五個月是院檢實習，其中包括到律師事務所學習兩個月，學習方式是一對一的師徒式教學，而且實習期間法律賦予法定地位，稱作「司法研習生」，在指導法官、檢察官之監督下，有執行司法職務之權限，例如直接訊問、勘驗、搜索、扣押、執行、拍賣等，不像我國學習司法官只能在旁邊觀摩。我一直希望我國也能立法通過讓你們有這種法律地位，可惜還沒有進展。

生活上他們不強制住宿，這是因為他們受到環境因素的影響，司法官學院使用的地方原是古堡，沒有空間可以蓋宿舍，學生只好在學院附近租屋，學校再補貼一些租金。其實他們認為能住校是很好的，可以將全部精神放在課業，也多了許多時間可以利用。

- (四) 最後五個月，是即將派任工作的實習，共有五種：少年法院、偵查法院、小額法院、執行法院及檢察系統，將來實際分發就是到所實習的法院去，這樣可以熟悉將來的工作。
- (五) 法國司法官學院也有淘汰的制度，但是比率非常低，日本也有淘汰機制，但同樣都非常低，或許近十年來頂多五、六人而已。
- (六) 另外，法國司法官學院也有各項測驗、考試，也有受訓成績，並依其受訓成績分發。當然他們的考試不像本所那麼多，沒有那麼多的考試項目。但坦白說，他們的「自律精神」確實比較強。我曾問他們有沒有上課時同學在底下讀別的書的情形？他們完全沒有，但我們這邊，若第二天有考試，前一天排的課常浪費掉了，但他們不會，所以也就不需要用設計考試的方式來督促學生讀書。我們為什麼有這麼多考試，其實是因為同學們常常做自己的事，態度較隨便，變成和大學一樣，有考試的課才上，沒考試的那一科就沒人上，但這樣我們就請不到一些老師來上課，這情形在法國是沒有的。

二、參訪行程之安排

問：參訪行程如何安排？最令所長印象深刻的是什麼？

所長：這次前訪有幾個目的：認識新院長，讓交流計劃能繼續順暢的運作，也同時想了解法國司法有什麼變化、關心什麼主題，所以安排了幾個地方都與這些目的有關。首先當然是位於波爾多的司法官學院，距離巴黎三個小時又十分鐘（子彈列車）。其次是位

於巴黎的「司法官學院國際處」，另外還參訪了法國的最高法院，法文正式名稱是 Cour de Cassation，中文翻譯為「破損法院」（另有譯作「破毀法院」，源於法國拿破崙法典制定後，因認為法典萬能而完美，所有問題皆可由法典找到答案，但若法官錯誤適用法典造成錯誤判決，須有所救濟，因此設置該法院專職廢棄、破毀法官的錯誤判決，故曰「破毀法院」，且只作廢棄而不自為判決，此為歐陸法系最高法院之雛形。）因為法國司法官學院院長有許多都是最高法院的法官出身，他們認為司法官培訓機構的首長應和最高法院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作此安排。

另外還訪問了法國的「平政院」(Conscil d'Etat)。

三、有關法國平政院

比較特殊的是平政院，於拿破崙時代所創設，拿破崙除了是軍事天才外，也是個行政天才，他完整規劃了國家的行政組織，建立起很有力量的行政傳統，因此法國的行政權非常強，可以說是一個以行政為中心的法治國家。舉例來說，我國受到美國影響很大，前陣子國內討論國家機密法，究竟由誰來認定是不是機密？又由誰決定可不可以解密？我們的想法都認為應歸給司法者來決定，這是明顯受到美國的影響，但法國不是由法院決定，是由行政機關決定是不是機密及要不要解密，所以拉法葉案在法國就是由行政機關決定是否解密，法院根本無權干涉，這是該國較特殊的地方。但此並不代表他們司法不獨立或萎縮，這是他們權力分立的運作模式，其實我國憲政原本也是類似

法國的設計，但因近一、二十年來與美國在各方面接觸日深，受到美國影響頗大，才漸漸傾向美國的那一套觀念。

法國平政院就我的觀察，相當於我國的行政法院，加上行政院法規會及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所以它也管行政訴訟，同時又有類似我國大法官會議的功能，因為法國的違憲審查與我國有很大的不同，他們是在法令公佈生效前作違憲審查，國會通過的法案須先送平政院審查，沒有違憲才由總統公布施行，故也有類似我國大法官違憲審查的功能，只是事前審查與事後審查的差異而已。

四、感慨台灣司法沒有「根」

法國平政院的法庭非常漂亮、非常莊嚴，整體建築是和法國歷史結合在一起。但是在我國，光看我們的法院就知道台灣的司法沒有「根」，你看建築就知道完全沒有與歷史結合、沒有精神傳承，甚至有人說像菜市場。但在歐洲或是美國，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外觀讓人望去就肅然起敬，國家願意投入預算興建，就為顯現他的立國精神，司法是立國精神之一，所以非常受到尊重。但在台灣，經濟上雖然現在是一個開發國家，但精神上我們是一個沒有傳統的國家，這一點從硬體就看得出來。我接任所長後同樣對所裏有這種感覺，我們是一個有歷史的訓練所，但我們的精神表現在哪裡？硬體方面展現在哪裡？

我去歐洲就有很深的感觸，我覺得學法律的人一定要與歷史相結合，絕不能背棄歷史，否則祇會學到技術面的操作而已，沒有「價值觀」，就不懂得「珍惜」，不會「信其所信，愛其所愛」，只是把法律當作解決問題的一種工具而已，不會認為是你的「確信」，所以就變成沒有根，這是

我在歐洲印象最深的事。

其實我在美國唸書的時候，就已經有相同的感覺，一個國家之所以偉大，在於人民「相信」，而且「始終相信」。我們則是什麼都不相信，縱然法律擺在眼前，也只當作是考試的工具、參考的答案，不會知道它背後的精神是什麼，這就是因為我們沒有法律傳統、沒有司法傳統的關係。國家的偉大，不在於它立國有多久，而在它累積了多少文化，文化的根基可以從硬體顯現出來，也可以從軟體顯現出來，我在法國看到的建築物，它的外表都是上百年，縱然內部有裝修，但外觀保存很完整，一百年前的街道外觀，到一百年後的今天仍然保持一樣，我對他們開玩笑說，如果你們的老祖宗活過來也不會迷路。

這是人家了不起的地方，它仍然有進步，從一百年前的法國進步到一百年後現代化的法國，有所變，也有所不變。所以司法官一定要有文化觀，要有人文素養，否則就工具化，然後就百毒入侵，一定會被干涉、污染，甚至被影響而不自知。

另外還參觀了位於 Agen 的「矯正人員訓練所」，也讓我印象深刻，據說是全歐洲佔地最大、規模最大的監所管理人員訓練所，約有一百公頃，一次可以訓練四千人，而且分工完整，非常專業化，是一個整合的機構，有管理學專家、有社會學專家、心理學專家等各個部門，且各部門間聯繫運作都非常順暢，原因是他們沒有專業的傲慢，願意與人討論，願意扮演團體中的一份子，很有整體感，很有系統。尤其它的建築採國際競標，營造的整體氣氛非常舒適，採光、通風、景觀設計都是一流的，簡直是我理想

中的訓練所。台灣也有類似訓練機構，即矯正人員訓練所，位於龜山，但因受限於許多客觀因素，還沒有辦法有那樣的受訓環境。

五、觀彼思此，見賢思齊

問：所長參訪五天下來，覺得有什麼地方值得我們學習、借鏡的？

所長：我們的硬體設施有待加強，所裏從我上任後逐步現代化，但還沒有展現「精神」，沒有顯現司法的特質，不能明顯感受到這是一個培養國家司法官的地方，我一直在思考要怎麼把它表現出來，當然人的內在素質我們較看不到，但顯於外的，該用什麼樣的符號、圖騰表現在建築外觀上，才能顯現這樣的精神？

現在大廳擺了一個漢摩拉比法典，就是為了顯現這種精神，讓人一望即知這是一個法的機關，從前是天秤，但我們不是審判機關，所以擺天秤不太適合。本所外牆將掛上訓練所的標章，希望不需要再多作口頭說明，讓人一看就曉得本所是國家司法的源頭，我希望可以從這裡作為一個出發點，把精神建立起來。

第二個感慨是，同學們入所以來給我的感覺是應該有更強的使命感，同學們不要只是覺得「我好幸運！」而沒有一個認真的、莊嚴的想要奉獻司法的想法。法國學員的使命感非常強烈，也因此他們有很高的自律精神，所以他們的管理規則沒有那麼多，沒有什麼監考制度、考試規則。但我們這邊，同學會跟我講，沒有規定不行，沒有依據不行，我只好全部都規定，但這是自我矮化，同學變成被管

理的對象，這是最不願意的狀況。同學常把與母所間的關係界定為權利義務關係，但其實它還有倫理的關係在內，同學總說「所方、所方」，但我認為應該說「所裏」，畢竟我們不是對立的關係，同學要認為這個所是自己的，當你說「所方」時，好像表示你是「他造」一樣，就不是同一體的大家庭了。

六、「我們都是一家人」

我任所長其實是以父兄的角度在關懷大家，希望大家都能學習順利，將來都真心為司法奉獻，而不是斤斤計較於職等多少、薪水、福利等等，人家對我們的尊重不是因為法官這個地位、身份，而是你對社會的貢獻有多少。

再譬如說我們學員到法院去實習，訓練所跟實務機關到底建立在什麼關係上？我們運作上有一些困難，但在法國完全沒有這樣配合上的問題，因為他們認為沒有一個法官、檢察官不是從母所出來的，所以學員到院檢實習時完全沒有困難，甚至不須依據什麼「規定」來規範學員與實務機關雙方的關係，憑的就是「歷史傳統」，那是比法律、比規定更強的東西。他們的學員對母所是一種期待的、愛護的態度，不像我們，甚至有人出言不遜傷害母所，真的讓人心痛。這是你的家，即使這個家曾經比較窮、沒有錢，但我們還是會覺得媽媽很偉大、很愛護這個家。

另外像他們的開訓典禮，學員著法袍宣誓忠於司法官學員的身份、認真學習，遵守公務人員保密的義務，並由最高法院院長監誓，以儀式來彰顯司法傳統的精神。我也一直在思考如何改善我們的開訓儀式，使大家了解主角是同學，典禮是為同學舉辦的。

七、一個飛翔的起點

他們的學員雖然有壓力，但同時也有希望，這就是快樂學習的精神。我希望你們快樂，希望看到你們的笑容，不要愁眉苦臉，不要因為換寢室、換座位這樣很小的事就覺得不愉快。我姊姊曾告訴我一句話「冥冥中自有美意，不要拒絕上帝對你的安排」，任何逆境都坦然接受，它就不會是逆境，例如你們將來分發被派到澎湖，又怎麼樣呢？你會發現澎湖比台北更可愛，我在澎湖當檢察長後，就愛上澎湖了。

我覺得一個國家的偉大真的與歷史傳統有很大的關係，若我們無法建立屬於自己的文化，將始終飄零。尤其我們的司法較沒有共識，大家的看法甚至是南轅北轍，然後再比誰有「力量」，然後就撕裂了。或許是因為歷史文化影響，與我們同年齡的法國學員，就比較獨立、成熟，看事物很深入，自然而然就養成一個成熟的行為模式。但我們卻還需要再教你們，甚至連穿著、禮儀也要一再提醒，這在法國是家庭教育，不是司法官受訓要教的，他們只是在灌輸司法官應有的「觀念」，而不是「行為模式」，但這是整體環境的因素，不能怪你們。但既然我們曉得這一點，就希望能自我提昇，建立使命感，也要自我要求，期待將來是所裏「要你們不要那麼認真」，而不是一直「要你們認真一點」。大家似乎只是把受訓當作一個「過程」，普遍存在「熬過了就出頭天」的想法，這樣很不好，法國學員則認為這是一個「起點」，將來可以「飛翔」。

肆、後記

在接受本所學員專訪之後，意外發現，本人訪法之所見、所聞、所思、所感，竟能引起學員之共鳴與省思，為此感動不已！為嘉

勉本所同學之聰慧與深具自省之能力，特附載同學對本人專訪後之回應於本報告之後記中，藉供查考：

「近二小時的訪談，我們在所長『導覽』下彷彿也神遊了法國。印象中法國是個浪漫的國家，法國人似乎個個都是藝術家，而且一輩子都在談戀愛，但原來浪漫不代表『隨便』或『頹廢』，從法國的司法官養成教育中便能清楚感受到他們文化中非常嚴肅的一面，尤其他們的司法官學員，在悠久的歷史傳統所塑造起的氛圍中，他們非常清楚自己的『身份』，了解自己身處何處，知道自己的『天命』，於是在行住坐臥、舉手投足間，都像個司法官，當司法人曉得自我尊重時，自然能贏得全國人民的尊重，也能贏得全世界的尊敬。

身在台灣的我們，在眾人不斷誇讚的掌聲中，我們確實知道自己的身份嗎？我們真正知道自己的使命嗎？在台灣的法律人中我們如果稱得上『優秀』，那麼在世界的法律人中，我們又將定位在何處？當我們走出世界，告訴別人『我是來自台灣的司法官』時，是否有自信能贏得別人尊敬的目光？

我們是否曾經自省：除了『讀書考試』，還有什麼足以論斷『優秀』？」

參訪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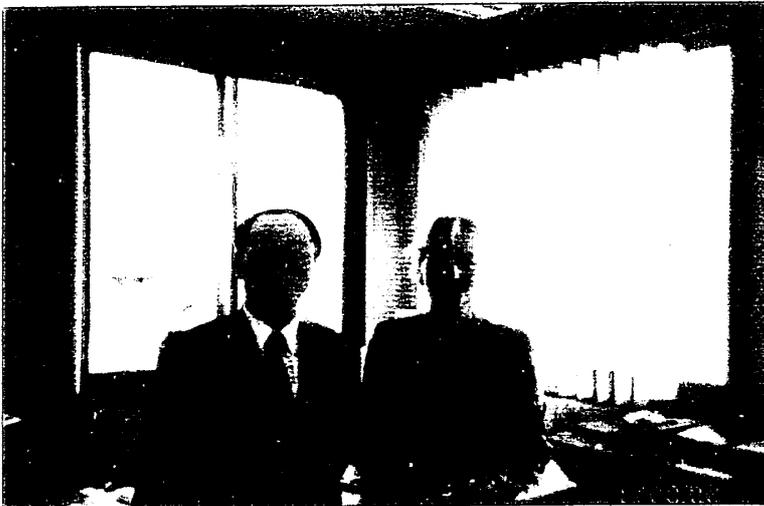
Paris、最高法院入口大廳，Régis de Gouttes先生與謝立民先生



Paris、最高法院首席檢察長，Régis de Gouttes先生



波爾多、司法官學校，Pierre Petriat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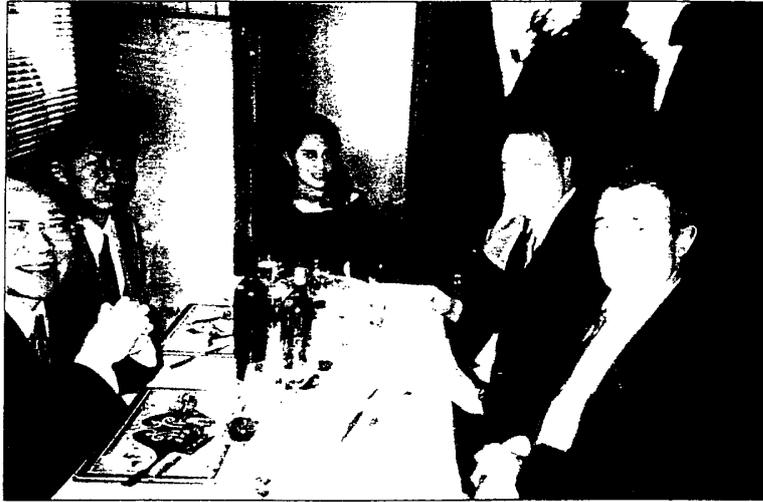
波爾多、司法官學校，Rosy Farges 秘書長



波爾多、司法官學校，Pierre Petriat 先生 與Eric Maillaud先生



波爾多、司法官學校，Pierre Petriat 先生、Eric Maillaud先生、
Céline Mainani小姐



波爾多，Pierre Petriat 先生、Eric Maillaud先生、
Céline Mainani小姐



波爾多、地方法院，Pierre Petriat 先生、Eric Maillaud先生、
Céline Mainani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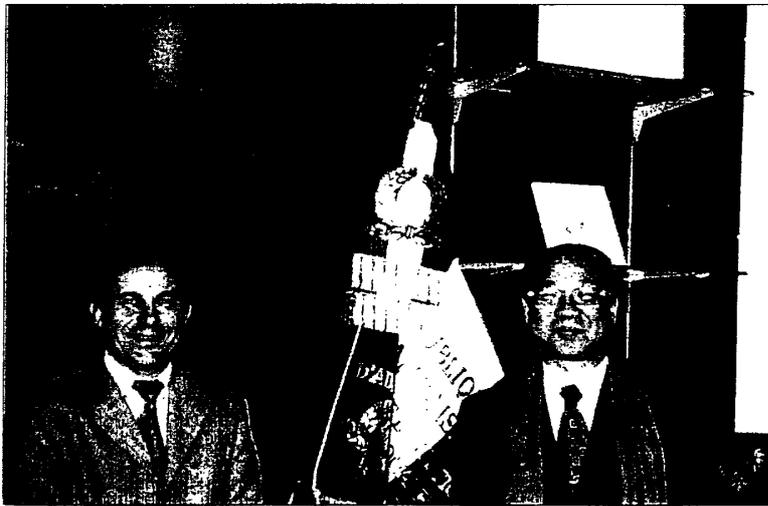
亞彰 Agen、法國獄政人員訓練所、學員餐廳、貴賓室



亞彰 Agen、法國獄政人員訓練所教學組



亞彰 Agen、法國獄政人員訓練所圖書館



亞彰 Agen、法國獄政人員訓練所所長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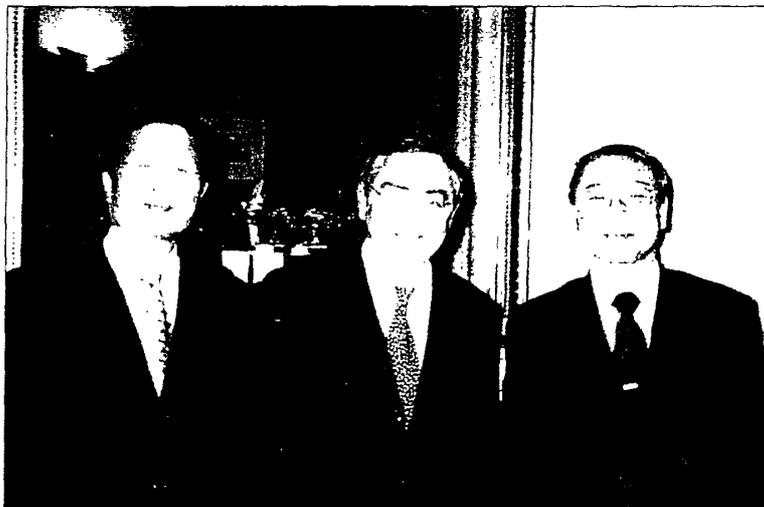
亞彰 Agen、法國獄政人員訓練所所長室



亞彰 Agen、法國獄政人員訓練所、學員餐廳、貴賓室



平政院 Mime Le Fier de Bras



Paris、巴黎高等法院，Alain Guillou先生及謝立民先生



Paris、司法官學院巴黎分部、Eric Maitre pierre先生